

# 刍议商业秘密案件的刑民诉讼策略

张 鑫

## 目录

刍议商业秘密案件的刑民诉讼策略 .....	1
前言 .....	1
一、刑民法律规定及诉讼程序之比较 .....	1
二、刑民诉讼程序择选的考量因素 .....	5
1、单独民事诉讼路径 .....	5
2、单独刑事诉讼路径 .....	6
3、刑民交叉路径 .....	6
(1) 先刑后民路径 .....	7
(2) 民事先行路径 .....	7
(3) 刑事附带民事路径 .....	8
结语 .....	9

## 前言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给予“强保护”，商业秘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纷纷进一步出台，国内外知识产权权利人日益采用商业秘密作为权利基础，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我国法律在他人侵害或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方面，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给予刑事与民事的双重保护。以下，笔者基于经手办理的涉及民事与刑事的多起商业秘密案件的办案经验，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如何考虑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之间进行择选的诉讼策略，警言刍议，以供参考。

## 一、刑民法律规定及诉讼程序之比较

我国对于侵害商业秘密相关的民事法律规定，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规定；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相关的刑事法律规定，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至第六条及第九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等的规定。

法律规定系诉讼策略考量的基础，通过厘清商业秘密刑民法律规定之间的异同，能够便于商业秘密权利人精准地评估起案难易度、选定诉讼对象以及预判推案胜案概率。为此，笔者主要就民事上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与刑事上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之间的构成要件进行详细比较，具体如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 <sup>1</sup>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刑法修正案（十一） <sup>2</sup> 侵犯商业秘密罪	刑法修正案（十） <sup>3</sup> 侵犯商业秘密罪
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人</li> <li>• 法人</li> <li>• 非法人组织</li> </ul> （以上各项包括经营者和经营者以外的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人（包括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li> <li>• 单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li> </ul>	
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盗窃、<u>贿赂</u>、<u>欺诈</u>、<u>胁迫</u>、<u>电子侵入</u>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盗窃、<u>利诱</u>、<u>胁迫</u>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u>违反保密义务</u>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u>违反约定</u>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犯（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li> <li>• 胁从犯（被胁迫参加犯罪）</li> <li>•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人<u>明知或者应知</u>商业秘密权利人的<u>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u>实施本条前款（一）所列<u>违法行为</u>，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明知</u>前款（所述（一）至（三））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u>或者允许他人使用</u>该商业秘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明知或者应知</u>前款（所述（一）至（三））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li> </ul>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

	该商业秘密		
<b>情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损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节严重</li> <li>• 情节特别严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重大损失</li> <li>•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li> </ul>
<b>责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侵害</li> <li>• 排除妨碍</li> <li>• 消除影响</li> <li>• 赔偿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惩罚性赔偿，五百万元以下法定赔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li> <li>•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或者拘役</u>，并处或者单处罚金</li> <li>•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u>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并处罚金</li> </ul>

图表 1 刑民行为构成要件比较表

从上述表 1 可知，民事法律中规制的商业秘密侵权构成要件与刑法的修正案（十一）及修正案（十）如上表 1 内下划线所示，三者主要在行为、情节与责任规制上存在些许差异。例如，刑法修正案（十一）在行为规制方面相较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修正案（十）而言，删除了他人应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情形，限制了刑事犯罪行为的主观要件。再例如，在情节规制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业秘密侵权的损害后果要求较低，只要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程度即可，而刑法修正案（十）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情节规制要求较高。

此外，就商业秘密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程序而言，由于民事诉讼的扩张性与刑事诉讼的谦抑性之间存在天然性差异，如下表 2 所示，在具体的立案标准、证明主体、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方面，存在可能影响办案难度、影响权利人维权的较大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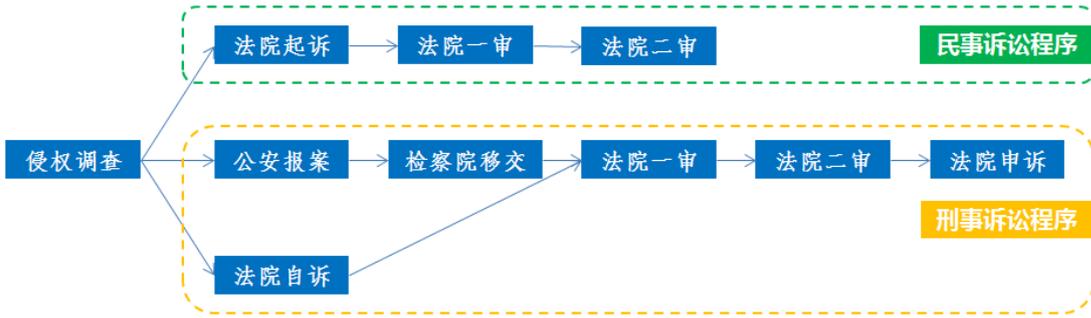
	商业秘密民事诉讼	商业秘密刑事诉讼
<b>立案标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秘密权利人、侵权人明确</li> <li>• 关于商业秘密纠纷，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li> <li>• 受诉法院具有审理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的管辖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秘密适格</li> <li>• 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嫌疑人</li> <li>• 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sup>4</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li> <li>（2）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li> <li>（3）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li> <li>（4）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li> </ol> </li> </ul>
<b>证明主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秘密权利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li> </ul>

<sup>4</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2020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秘密涉嫌侵权人</li> </ul>	
<b>证明责任</b>	<p>1、商业秘密权利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证据证明商业秘密权利人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li> <li>• 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li> </ul> <p>(1) 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p> <p>(2) 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p> <p>(3)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p> <p>2、商业秘密涉嫌侵权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明商业秘密不适格：</li> </ul> <p>(1) 为公众所知悉</p> <p>(2) 不具有商业价值</p> <p>(3) 商业秘密权利人未采取相应保密措施</p> <p>(4) 不属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秘密适格：</li> </ul> <p>(1) 不为公众所知悉</p> <p>(2) 具有商业价值</p> <p>(3) 商业秘密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p> <p>(4) 属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所规定的犯罪行为</li> <li>•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或特别严重后果)</li> </ul>
<b>证明标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势证据标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除合理怀疑标准</li> </ul>
<b>程序措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行为保全</li> <li>• 申请财产保全</li> <li>• 申请证据保全</li> </ul>	<p>公检机关询问、查封、扣押、搜查、勘验等</p>

图表 2 商业秘密案件刑民诉讼程序比较表

通过上述商业秘密刑民法律规定及诉讼程序的比较说明综合来看，商业秘密刑事诉讼与商业秘密民事诉讼相比，具有程序强制性及定案严格性的主要特点。更具体而言，在采取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下，由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的介入，证明主体上由公检机关主导，同时能够采用询问、查封、扣押、搜查、勘验等强制力措施，从而能够相对地更易获取相关证据资料、减轻商业秘密权利人举证负担及诉讼负担；另一方面，在采取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下，立案标准及证明标准与民事诉讼相比均较高，实务上较多案件仅停留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未能移交检察机关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至法院，进而无论是案件推动难度还是胜案难度均相对较大。



图表 3 刑民诉讼程序流程简单示意图

## 二、刑民诉讼程序择选的考量因素

基于上述商业秘密刑民法律规定及诉讼程序的比较，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而言，可以选择以下三种诉讼路径：

① “单独民事诉讼路径”，即，仅提起民事诉讼；

② “单独刑事诉讼路径”，即，仅采用刑事诉讼；

③ “刑民交叉路径”，即，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协同处理，其中包括先刑后民路径、民事先行路径及刑事附带民事路径，具体后述。

以下，笔者详细分析在诉讼策略中选择上述三种路径时的考量因素。

### 1、单独民事诉讼路径

民事诉讼程序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而言，相较而言具有立案难度低、证明责任低的特点，并且能够在诉前及诉中阶段请求法院颁发停止侵权禁令、证据保全及财产保全，能够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的扩大、证据灭失及财产转移，但另一方面，由于法院处于对民事当事人双方的居中裁判角色，故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亦存在难度。综合来看，商业秘密权利人在以下情形下可以选择单独民事诉讼路径。

(1) 证据能力较弱：在商业秘密权利人自行经过侵权分析和调查后，获得初步证据表明存在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但该初步证据例如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非公知性鉴定意见、同一性鉴定意见、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等方面仍然存疑，未能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2) 情节程度较低：在商业秘密权利人获得初步证据后，囿于取证能力限制及技术贡献率的不明确性，经价值性鉴定后商业秘密权利人损失数额未达到三十万元(或五十万元)以上，或难以获取商业秘密侵权人违法所得数额资料等。

(3) 打击意愿不强：商业秘密权利人出于行业声誉、对手报复等因素，仅希望恢复维护正常市场环境，恢复正当竞争秩序，获得侵权赔偿，或者，希望能够促使与侵权人进行商业谈判，促使收购、市场分割等的达成，无意通过刑事手段干涉侵权人的人身权利。

(4) 刑事立案较难：即使在商业秘密权利人已经能够获取到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证据资料等情形下，报案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等出于商业秘密案件办案难度高的特点，刑事立案意愿不强，或者，公安机关等考虑侵权人在当地或者全国的社会地位、贡献程度等，倾向于商业秘密权利人通过民事解决争议纠纷等。

## 2、单独刑事诉讼路径

刑事诉讼程序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而言，相较而言立案难度高、证明责任高，与上述单独民事诉讼路径相比来看，商业秘密权利人在以下情形下可以选择单独刑事诉讼路径。

(1) 证据能力较强：商业秘密权利人自行举证的证据较为充分，犯罪嫌疑人明确，犯罪行为事实确凿，能够得到非公知性鉴定机同一性鉴定等鉴定意见的充分支持，使得公安机关能够确信犯罪行为的存在。

(2) 情节程度严重：经资产评估机构沿研发成本路径进行价值性鉴定或者沿经济损失路径进行价值性鉴定后，商业秘密权利人损失数额明确达到三十万元（或五十万元）以上，或者通过犯罪嫌疑人的年报、税务报表等资料，能够计算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三十万元（或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充分证明直接导致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等严重情节的情形。

(3) 打击意愿较强：商业秘密权利人希望能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全方位的打击，整顿失衡的市场秩序，保持权利人的竞争优势，或者希望通过公安机关的刑事措施，震慑犯罪嫌疑人，从源头上止损。

(4) 公安机关支持：即使在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证据资料仍存在一些瑕疵等问题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基于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试水商业秘密案件、构成犯罪可能性较大等出发点，亦可能有意愿通过公安机关的侦查等强制性手段，支持并主导商业秘密案从线索至定案的全流程。

## 3、刑民交叉路径

在多数情况下，出于商业策略、立案难度、诉讼程序推进等多方面因素，商业秘密权利人不会仅仅止步于单独民事诉讼路径或者单独刑事诉讼路径，而是倾向于将民事诉讼路径和刑事诉讼路径一同采用，此时则会出现刑民程序交叉问题。在刑民程序交叉路径中，主要存在三种交叉路径：(1) 先刑后民路径，(2) 民事先行路径，(3) 刑事附带民事路径。

## (1) 先刑后民路径

先刑后民路径一般是指，先向公安机关报案，启动刑事侦查及诉讼程序，刑事启动后的适当时间点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作为商业秘密案件中民事程序协调于刑事程序的具体法律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二十二条规制了民事诉讼审理中对于关联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的处理方式<sup>5</sup>；第二十三条规制了民事诉讼审理中对于生效刑事裁判确认的法律事实的认定<sup>6</sup>；第二十五条规制了民事诉讼程序与关联刑事诉讼程序的协调处理方式<sup>7</sup>。例如，在（2016）粤民终 770 号民事判决书（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房树磊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在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审理中，参考和采信了关联刑事生效裁判（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 647 号刑事判决和（2014）珠中法知刑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中认定的基本事实、侵权数量、经济损失、鉴定意见、质证意见等，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相关主张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由于通过刑事强制措施能够获取到权利人无法自行取证的大量证据材料，且刑事证明标准要求高而证据采信度高，通过先刑后民路径，能够将公安机关获取的大量证据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厘清侵权事实，聚焦法律要点，有助于权利人主张的权利基础的稳定性及诉讼请求的支持率；同时，在刑事诉讼作出生效判决的情况下，能够利用在前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将生效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鉴定意见、质证意见等直接用于关联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缩减审理周期，提高民事诉讼的胜案率。同时，应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一直处于侦查状态而未予移交检察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予立案追送，亦或是法院作出未构成犯罪等裁判的情形下，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民事诉讼审理亦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民事先行路径

民事先行路径一般是指，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后再向公安机关报案，启动刑事程序。一般而言，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中法院证据保全的证据、侵权人举证的证据、陈述等、或者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法律事实，从而提高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报案的可能性，为刑事程序提供推动力。值得注意的是，在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之间的诉讼程序的协调方面，可能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制的三种情形。具体而言，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十条规制了“刑民相分”的处理情形<sup>8</sup>，第十一条规制了“民归于刑”的处理

<sup>5</sup>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时，对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保存的与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申请调查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除外”。

<sup>6</sup>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涉及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民事案件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7</sup>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以涉及同一被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为由，请求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认为必须以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予支持”。

<sup>8</sup> “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

情形<sup>9</sup>，第十二条规制了“先刑后民”的处理情形<sup>10</sup>。例如，在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必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由于公安机关审查的事实涵盖了两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保密协议》及相关图纸的内容，与该院审理的法律事实有重合之处，被告公司具有侵犯商业秘密罪嫌疑，符合上述第十一条“民归于刑”的处理情形或第十二条“先刑后民”的处理情形，故裁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参见（2018）浙02民初2329号民事裁定）；后，二审法院认为该案属于上述第十条“刑民相分”的处理情形，遂裁定本案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参见（2019）最高法知民终333号民事裁定书）。

综上可见，民事先行路径具有启动容易、处理灵活的特点，对于刑事程序的后续展开能够提供一定的铺垫和支持。但反过来讲，在民事诉讼未能获得有利裁判时，公安机关对于报案受理的可能性会降低，亦会为刑事程序的推动造成一定阻碍。

### （3）刑事附带民事路径

刑事附带民事路径一般是指，法院在刑事诉讼审判的同时，根据被害人或检察机关的提起，附带解决被告人犯罪行为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的诉讼活动。具体到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我国当前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未有明确的条文予以规定。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认为商业秘密罪可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例如，在娄斌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娄斌及其辩护人提出本案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原审判决对娄斌从重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被害人对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参见（2017）陕刑终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与此相对，部分法院认为商业秘密罪不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例如，在苏东岭等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沈阳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在刑事判决中作出民事赔偿和财产处分的裁判，没有法律依据，应予纠正。首先，本案的权利人没有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判决书中没有民事诉讼主体，且本案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附带民事诉讼的范畴；其次，本案原审被告人的行为侵犯的是商业秘密所有者知识产权权益的行为，并非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的财产，所扣押的设备等也不是违法所得，且并非全部是由侵权部分组成，不应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和《规定》第五条中有关追缴、返还财产的法律规定；再次，冻结的合同款是博远公司与案外人之间的经济往来款项，不应用本案的刑事判决来调整被告人与案外人的民事法律关系。综上，本案不应在刑事判决中作出民事赔偿和财产处分的决定”（参见（2007）沈刑二终字第259号刑事裁定书）。

综上可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适用于物质损失，而因侵犯商业秘密造成的损失是否属于物质损失，不同法院持不同观点，我国目前法律亦未作出明文规定，故在商业秘密案中采取

<sup>9</sup>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sup>10</sup>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有经济犯罪嫌疑，并说明理由附有关材料函告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过审查，认为确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退还案件受理费；如认为确属经济纠纷案件的，应当依法继续审理，并将结果函告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刑事附带民事路径，依然存在不确定性，需谨慎考虑。

此外，在考虑如上所述的单独民事诉讼路径、刑民交叉路径时，民事诉讼中除了“商业秘密合同纠纷”和“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以外，还可能进一步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属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在此情形下，需要更深入地考量和安排该些纠纷与商业秘密相关纠纷及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连动和协调，本文囿于篇幅原因，在此不深入探讨。

## 结语

以上，笔者基于经手办理的若干商业秘密案件的经验和相关司法裁判案例，就商业秘密权利人如何考虑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择选的诉讼策略，进行了简单的概括与分析，但本文亦可供商业秘密案件的被告或者被告人参考，以了解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诉讼策略思路。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与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相比而言，一般存在所涉案情复杂、权利基础类型宽泛、技术边界模糊、证据存疑点多、双方对抗性强、办案标准不明确等问题，还会牵涉公检法机构、鉴定机构、评估机构、供应链合作商、同业竞争者等多方主体，导致情形变动频繁、案件推进不确定性强等情况出现，故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及代理律师而言，需要实时跟进案件状况，全盘考虑各方因素，权衡轻重缓急，紧密响应各方要求，对整体的诉讼策略予以动态调整。

张鑫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